

The image shows a dense green forest from an aerial perspective. Overlaid on the image is large, bold white text. The top line reads '无论春夏秋冬' (No matter the season, spring, summer, autumn, winter) and the bottom line reads '防火在我心中' (Fire prevention is in my heart). The text is semi-transparent, allowing the green foliage to be visible through it.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若希望进一步查阅环评报告的内容,请直接与建设单位联系索取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通过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tM0OoCzJLWUyfXgjw>。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报告书简本、征求意见表、公众意见表征求意见稿全文于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在[www.hjrc.com.cn](http://www.hjrc.com.cn)公示,征求意见稿全文于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在[www.hjrc.com.cn](http://www.hjrc.com.cn)公示,征求意见表于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在[www.hjrc.com.cn](http://www.hjrc.com.cn)公示。

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仲案〔2022〕19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诉讼权利。

自公告之日起向市人社局(来电:028-7342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杨柳巷 36 号;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0833-2484551;电子邮箱:325029793@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02.06~2023.02.17。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西二路18号石牛街 道办事处2楼,逾期则视为送达。	服务中心3楼7号窗口,逾期则视为送达。	9710)经指定送达,执行此声明。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16010637 号案大作。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2月10日
四川进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拓趣菲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熊正友与四川进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	本委受理的黄超劳与四川拓趣菲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四川拓趣菲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拓趣菲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晶晶昌与四川拓趣菲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本委受理的谭国仁与四川拓趣菲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成都顺食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棕榈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代亦凉敏与成都棕榈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	成都山有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山有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山有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王燕红与成都山有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	成都山有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受理的罗红与成都千松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特此通知。

送达成高劳仲案〔2022〕5343号仲裁案。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委于2023年04月15日14时0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院区二层开庭审理此案，由仲裁员王正英、仲裁员叶春华、仲裁员胡晓静组成合议庭审理此案。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市菲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市菲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市天地和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三猩(成都)元宇科技有限公司；	一粟文化传播(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赵超越；	一粟文化传播(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赵超越；	一粟文化传播(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赵超越；	一粟文化传播(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赵超越；	一粟文化传播(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赵超越；	克洱迅企业管理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克洱迅企业管理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赵超越与一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2〕8486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委提出管辖权异议，逾期视为放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04月04日09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集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8号院一层开庭审理室。2023年04月15日09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集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8号院一层开庭审理室。

26日14时0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二院三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8号院一层开庭审理室。2023年04月25日09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二院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8号院一层开庭审理室。2023年05月05日14时0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二院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8号院一层开庭审理室。2023年05月19日14时0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二院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8号院一层开庭审理室。2023年05月30日09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二院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8号院一层开庭审理室。

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08B,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08B,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08B,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08B,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本报敬告：本报所刊广告，仅作为信息发布，不作为交易之依据，所产生的一切纠纷概与本报无关。需用者，请查验相关手续，并与之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以维护自身利益。